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烘出熱情、焙感溫馨」職涯探索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62796A號函教育部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

二、本局109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執行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鼓勵本市轄屬公、私立國中以上學生，參加基礎烘焙實作課程，
期藉提供學生職涯探索場域，建立學生信心及未來職場選項。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肆、活動日期：109年8月3日至8月7日每天08：10至12：30(共5天)

伍、活動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家政教室（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號）。

陸、參加人員：

一、學生：本市轄屬公、私立國中以上學生計30人(含家長)。。

二、隨隊工作人員：本局承辦人員、心理師、春暉志工及各校帶隊
教師共20人。

柒、報名方式：請各校於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報
名表（如附件1）掃描檔（需完成用印）及電子檔寄送本**市立東
山高中活動聯絡人辦理。**

捌、實施方式：（課表，如附件2）

一、烘焙實作課程：由外聘專業教師帶領學生操作。

二、心得寫作、分享及反思回饋：由本局諮詢服務團臨床心理師（各
校帶隊教師）以晤談（寫作）方式引領學生實施。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務必於學生報名前完成「家長同意書」（如附件3），由學校收齊後自存備查。
- 二、手部有明顯傷口者，為確保衛生及避免感染，建議不宜參加。
- 三、活動服裝：輕便服裝。
- 四、參加學生活動期間，應遵從講師及工作人員等之指導與規範。
- 五、參加人員請攜帶健保卡，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避免遺失。
- 六、參加學生請完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並於活動當天繳交予承辦單位(附件7)。
- 七、活動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由主辦單位依狀況調整行程或取消。
- 八、活動結束後，請各校參加學生完成下列資料：

(一) 回饋單（如附件4）：每人乙份，於活動結束後繳交至主辦單位。

(二) 參加心得（如附件5）：

1. 每人5篇(每日1篇)，字數200字以上。

2. 屆時將鼓勵學生將參加心得投稿報章雜誌、網路平台或校園刊物等，俾擴大教育輔導宣導效果。

拾、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執行計畫」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活動聯絡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林志全教官

市立東山高中詹家明教官

聯絡電話：教育局 04-22289111 轉 55103

東山高中 04-24360166#728

傳真：教育局 04-25260040

東山高中 04-24365661(電話先通知)

電子郵件信箱：林志全教官 tcsoc9595@gmail.com

詹家明教官 t317@mail.tsjh.tc.edu.tw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1 0 9 年 「 烘 出 熱 情 、 培 感 溫 馨 」 職 涯 探 索 教 育 課 程 報 名 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聯絡 電話(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學生 飲食 習慣	備考
1	〇〇國中	趙〇〇	男	82.06.10	B123456789	0912-121212	趙〇〇 0980-899899	葷	帶隊 人員
2	〇〇國中	錢〇〇	男	95.06.10	L123789456	0912-678345	錢〇〇 0987-321654	葷	學生
3	〇〇國中	孫〇〇	女	72.10.06	L223789456	0912-678345	錢〇〇 0983-217654	素	學生 家長
4									
5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1 0 9 年 「 烘 出 熱 情 、 焙 感 溫 馨 」 職 涯 探 索 教 育 課 程 表					
日期	109年8月3日至8月7日(共5天)				
地點	本市立東山高中家政教室				
項次	時 間 分 配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講) 人	備 考
	起 迄	使 用 時 間			
1	0750-0810	20'	報到	商借教官 方 鴻 彬	
2	0810-0940	90'	烘焙課程(一)	外聘講座	
3	0940-1000	20'	休息	商借教官 方 鴻 彬	
4	1000-1130	90'	烘焙課程(二)	外聘講座	
5	1130-1230	60'	心得寫作及分享 反思回饋	輔導老師 心理諮商師	
6	1230		賦歸		

(學校全銜) 學生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烘出熱情、焙感溫馨」職涯探索教育課程家長同意書

一、活動目的：提供本市轄屬學齡階段學生生涯發展自我探索的機會，協助學生作適性的職涯探索，促進學生實際體驗實作過程，使學生對未來發展有目標。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活動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每天 0810 時至 1230 時(共 5 天)。

四、活動地點：本市立東山高中家政教室(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五、活動內容：認識食材、器材介紹、烘焙食作、心得寫作及反思。

六、手部有明顯傷口者，為確保衛生及避免感染，建議不宜參加。

七、活動聯絡人：教育局林志全教官 04-22289111 轉 55103。

東山高中詹家明教官 04-24360166#728

八、活動費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裁 切 線

回條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聯絡電話(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學生飲食習慣(請勾選)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特殊疾病或注意事項(請敘明)： _____							

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烘出熱情、焙感溫馨」職涯探索教育課程，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規範。

家長簽名： _____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1 0 9 年 度 「 烘 出 熱 情 、 焙 感 溫 馨 」 職 涯 探 索 教 育 課 程 回 饋 單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你（妳）參與本次活動，期盼經過此次活動的安排與設計，能使你（妳）對「烘出熱情、焙感溫馨」職涯探索教育課程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請針對本次活動內容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一、基本資料：

(一)性別：女 男

(二)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年級

二、意見調查：

(一)對於本次活動整體內容感到

(1)非常滿意 (2)滿意 (3)尚可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二)對於本次烘焙講座教學說明感到

(1)非常滿意 (2)滿意 (3)尚可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三)對於本次活動個人表現感到

(1)非常滿意 (2)滿意 (3)尚可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四)請寫下您參加這幾天活動中的收穫：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你（妳）的寶貴意見！

祝你（妳）學業進步、身體健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中港澳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